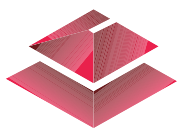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推選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由於執行董事張勝利先生將專注其他業務，張勝利先生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孫寶杰女士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需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推選及委任孫寶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推選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執行董事張勝利先生(「張先生」)將專注其他業務，張先生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張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寶杰女士(「孫女士」)已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需股東批准。建議任期將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止。

下文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的詳細履歷，確保股東對彼等的推選作出決定。

非執行董事

孫寶杰女士，45歲。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首創集團，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部門經理及附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任首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大學投資經濟管理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研究生畢業；及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Fordham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任期將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止的服務。孫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推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批准建議推選及委任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載有(其中包括)推選及委任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推選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